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其他	19

1 概述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本次拟建设“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新增 1 台 8-9 寸胶囊反包成型机，利用特种胎 6 号沟目前部分闲置空地新增 9 台硫化机，形成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扩能生产轮胎 30 万条/a（重量 7182.9t/a）。项目总投资 2395.12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6月14日于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4）建设规模：年产30万套小型工业胎

(5) 建设内容：在特种胎车间新增成型机、硫化机，形成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的能力。

(6) 项目总投资：2395.12 万元

二、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786613067 邮箱：2871565597@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进行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 3253 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7月4日~7月15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835.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 4、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六、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5、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 6、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8、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在贵阳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 10 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3，公示情况见图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7月13日 星期三
农历壬寅年六月十五
第15111期 今日8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 /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7月14日 星期四
农历壬寅年六月十六
第15112期 今日8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套小型工业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在轮胎厂扎佐厂区二期内进行改扩建,年产 30 万套充气轮胎。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轮胎厂扎佐厂区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工 /0851-823167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 288 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贵阳日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 40 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其中 30 份为个人意见，10 份为团体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团体意见和个人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州多宝来创大标识牌有限公司	91520123MAAK5952XM	177****7737	扎佐街道新柱村	无
2	贵州齐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1520113MA6DJJ5C5W	175****9888	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2 号	无
3	贵州燕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15MA6JAFF228	177****1767	修文县扎佐镇	无
4	贵州金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UAXU92	133****9571	修文县扎佐街道工业园区	无意见
5	贵州金峰电缆有限公司	915201033222872947	158****0980	扎佐工业园	无
6	炬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113143479639	181****2533	扎佐镇	无意见
7	炬邦建设有限公司	91520123MA6H3C2Q8U	183****0831	扎佐镇	无
8	炬变电气有限公司	91520123MA6H3C2487	181****3108	扎佐镇	无
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23MAJMXHQ33	181****1581	扎佐镇	无
10	贵州鑫昇丰建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JP14X70	136****0005	扎佐街道	无

表 3-4 个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项华萍	522524*****0228	187****419	扎佐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2	刘绪魁	522524*****0079	150****9675	扎佐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3	王珺	520102*****1223	182****4677	扎佐镇	无
4	周光静	520103*****0429	136****8887	扎佐镇	无
5	钱光玉	522127*****6033	176****4568	扎佐镇	无
6	姚承祥	522736*****1019	133****4672	修文县扎佐	无
7	李薇	520123*****1223	156****1753	扎佐镇黔城大酒店 对面	/
8	陈忠豪	350321*****3310	180****5051	修文县扎佐镇同城 大道国储加油站	无
9	王贵芬	522132*****0829	181****3108	修文县扎佐镇	无
10	刘娟	522401*****1547	183****0831	修文扎佐镇	无
11	舒正伦	522522*****6611	181****2533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2	陈维	520121*****5422	177****8483	修文县	无
13	蒲艳	520123*****0067	155****0425	修文县扎佐街道大 龙村	无
14	熊新平	520103*****4418	175****6860	扎佐镇	无
15	王建	520103*****6031	151****0720	贵阳市白云区百花 大道西山巷	无意见
16	蔡礼平	520122*****005x	159****3363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7	杨梅	520122*****064x	152****1647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8	杨再丽	522732*****0088	151****2871	修文县扎佐镇	无意见
19	徐方元	522122*****7417	151****9881	贵阳市南明区延安 南路	同意
20	吴东来	522524*****1236	137****1219	修文县龙场镇潮水 村	同意
21	刘国志	520112*****2511	139****9318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 村	同意
22	龚传勋	522730*****1713	137****4575	清镇中环国际	无意见
23	徐泽鹏	522524*****1232	177****1295	扎佐镇大龙村	/
24	李汪友	520112*****1719	173****1620	修文县龙场镇水塘 村	/
25	毕朝松	520112*****1713	158****3491	扎佐镇大龙村	/
26	罗友华	522425*****4813	151****4935	扎佐镇大龙村	/
27	刘洋	522526*****1214	176****0890	修文县扎佐镇	/
28	黄德勇	522523*****1815	138****2982	扎佐镇大龙村	/
29	廖小亭	429001*****0437	136****3960	扎佐镇大龙村	/
30	邹启学	522424*****0215	158****2361	扎佐镇大龙村	/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0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调查显示，团体和个人意见多数填写无意见/同意。故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0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调查显示，团体和个人意见多数填写无意见/同意。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0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0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发放的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为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0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